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65107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
新建物安全規範」（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6年9月13日北市都設字第10637533400號函轉國家
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106年8月22日(106)浩牧(發)字第
01281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94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06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請依「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配
合辦理並轉知各案起造人)

局長 柯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陳煌城 決行

A1
| 九二四
函轉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
(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二
四

函轉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鄭雅云
電話：02-27208889/19995轉8278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yaha@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63753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533400A00_ATTCH1.pdf、37533400A00_ATTCH2.docx)

主旨：函轉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請依附件權責機關分工轉申請單位知照並配合辦理後續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106年8月22日(106)浩牧(發)字第01281號書函辦理。
- 二、有關來函說明三都市更新案件請本市都市更新處轉知相關申請單位依規定辦理，非都市更新案之案件非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轉知相關申請單位依規定辦理。
- 三、同函副請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提供旨揭規範適用範圍，俾利範圍未來申請案遵照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2017-09-13
15:07:37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書函

機關地址：大直郵政 90090 號信箱

聯絡方式：(02) 2889-108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6)浩牧(發)字第 0128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案統計表，紙本，1，頁。

主旨：檢送「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乙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種勤務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總統、副總統官邸及總統府周邊，為防範、制止或排除危害，主管機關得將特勤安全規範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列建築審查項目，另為安全維護必要得徵用場地、設施」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本局提供「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如次：
 - (一)總統府及總統官邸周邊範圍新申請之建築，由臺北市政府通知總統府與特勤中心及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將安全規範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並請建商配合維安需求，限制高度或採立面封閉與門窗形式等硬體設計，確保總統府及總統官邸安全。
 - (二)建物限制高度採「相對高度」，距離總統府、寓所 50 公尺安全高度 5 公尺之 10:1 距高比，(依此類推)，建物樓層於安全高度以下不予限制，建物安全高度以上樓層採「封閉式」設計(如需採光以玻璃建材設計，以 8mm+8mm 霧面膠合強化玻璃以上之建材設計)。
 - (三)建物於總統府及總統官邸之間已有建物遮蔽者，且在安全高度範圍以內者，不予規範。
 - (四)施工至安全高度之樓層時，請建設公司邀集總統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本中心實施現地會勘，請建設公司現場放樣，視放樣結果是否達到遮蔽效果，再行修正設計圖說。

A1
— 九二四
函轉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二
四
函轉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五)建築物完工申請使用執照前，由臺北市政府邀集總統府及本中心實施現地會勘，符合安全規範後，方可發放使用執照，另於使用執照列註：「相關安全規範不得變更」事項。

三、另建請貴局將前揭規範轉發各建案申請單位(如附件)，以維總統府及總統官邸之安全。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附件

| 地號 | 建號 | |
|--------------------------|---------------|--|
|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246 地號 | 無 | |
|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592 地號 | 100 建字 0858 號 | |
|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636 地號 | 098 建字 0355 號 | |
|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 145 地號 | 無 | |
|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26 地號 | 102 建字 0037 號 | |
|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47 地號 | 無 | |
|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65 地號 | 無 | |
|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72 地號 | 無 | |
|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436-3 地號 | 103 建字 0177 號 | |
|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 61 地號 | 099 建字 0236 號 | |

A1
—
九
二
四
函轉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二四
 | 函轉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總統府、總統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如附件)
 | ,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國安特勤中心列管總統府、總統府官邸周邊建案審查統計表 | | | |
|----------------------------|-----------------------|---------------|------|
| 編號 | 地號 | 執照號碼 | 權責機關 |
| 1 |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246 地號 | 無 | 更新處 |
| 2 |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592 地號 | 100 建字 0858 號 | 建管處 |
| 3 |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636 地號 | 98 建字 0355 號 | 建管處 |
| 4 |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 145 地號 | 無 | 更新處 |
| 5 |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26 地號 | 102 建字 0037 號 | 建管處 |
| 6 |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47 地號 | 無 | 更新處 |
| 7 |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65 地號 | 無 | 更新處 |
| 8 |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72 地號 | 無 | 建管處 |
| 9 |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436-3 地號 | 103 建字 0177 號 | 建管處 |
| 10 |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 61 地號 | 099 建字 0236 號 | 建管處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509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6年10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1509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九
二
五

會
員
。 1
函
轉
內
政
部
發
布
關
於
「
建
築
技
術
規
則
」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如
需
修
正
發
布
條
文
，
請
至
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
網
址
）
下
載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內政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台內營字第 1060815092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條，自發布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條

部 長 葉俊榮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條修正條文

建築物之電氣設備，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輸配電業所定電度表備置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章之規定辦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會員。
1060815092
函轉內政部發布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條條文，業經該部於106年10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1509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九
二
六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926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影本1份(09264000A00_ATTCH1.pdf、09264000A00_ATTCH2.pdf、09264000A00_ATTCH3.doc)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A11-1建造執照申請書」、「A11-2起造人名冊」、「A21-1雜項執照申請書」、「A31-1第一次變更設計申請書」、「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3承造人名冊」、「B13-1變更起造人申報書」、「B13-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3-5變更監造人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21-1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C11-1使用執照申請書」、「C21-1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C21-4申請人名冊」、「D11-1拆除執照申請書」、「D11-2申請人名冊」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10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60814251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0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函轉內政部修正A11-1建造執照申請書」、「A11-2起造人名冊」、「A21-1雜項執照申請書」、「A31-1第一次變更設計申請書」、「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3承造人名冊」、「B13-1變更起造人申報書」、「B13-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3-5變更監造人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21-1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C11-1使用執照申請書」、「C21-1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C21-4申請人名冊」、「D11-1拆除執照申請書」、「D11-2申請人名冊」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振閔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wfjd02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42512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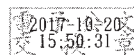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814251-2.doc、1060814251-1.pdf)

主旨：「A11-1建造執照申請書」、「A11-2起造人名冊」、「A21-1雜項執照申請書」、「A31-1第一次變更設計申請書」、「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3承造人名冊」、「B13-1變更起造人申報書」、「B13-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3-5變更監造人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21-1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C11-1使用執照申請書」、「C21-1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C21-4申請人名冊」、「D11-1拆除執照申請書」、「D11-2申請人名冊」，業經本部於106年10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142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中部辦公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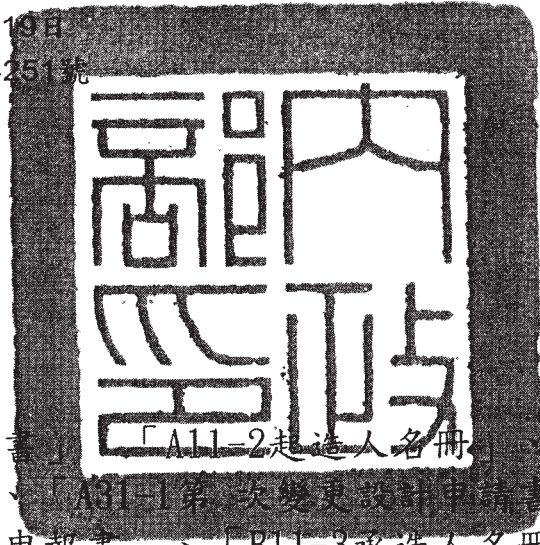


A1
—
九
二
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A11-1雜項執照申請書」、「A31-1第一次變更設計申請書」、「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3承造人名冊」、「B13-1變更起造人申報書」、「B13-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3-5變更監造人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C11-1使用執照申請書」、「C21-1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C21-4申請人名冊」、「D11-1拆除執照申請書」、「D11-2申請人名冊」，業經本部於106年10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142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60814251 號



A1
—
九
二
六

函轉內政部修正「A11-1 建造執照申請書」、「A11-1-1 建造執照申請書」、「A11-1-2 起造人名冊」、「A21-1 雜項執照申請書」、「A31-1 第一次變更設計申請書」、「B11-1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3 承造人名冊」、「B13-1 變更起造人申報書」、「B13-3 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3-5 變更監造人申報書」、「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21-1 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C11-1 使用執照申請書」、「C21-1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C21-4 申請人名冊」、「D11-1 拆除執照申請書」、「D11-2 申請人名冊」，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A11-1 建造執照申請書」、「A11-2 起造人名冊」、「A21-1 雜項執照申請書」、「A31-1 第一次變更設計申請書」、「B11-1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3 承造人名冊」、「B13-1 變更起造人申報書」、「B13-3 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3-5 變更監造人申報書」、「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21-1 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C11-1 使用執照申請書」、「C21-1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C21-4 申請人名冊」、「D11-1 拆除執照申請書」、「D11-2 申請人名冊」。

修正「A11-1 建造執照申請書」、「A11-2 起造人名冊」、「A21-1 雜項執照申請書」、「A31-1 第一次變更設計申請書」、「B11-1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3 承造人名冊」、「B13-1 變更起造人申報書」、「B13-3 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3-5 變更監造人申報書」、「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21-1 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C11-1 使用執照申請書」、「C21-1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C21-4 申請人名冊」、「D11-1 拆除執照申請書」、「D11-2 申請人名冊」，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A11-1 建造執照申請書」、「A11-2 起造人名冊」、「A21-1 雜項執照申請書」、「A31-1 第一次變更設計申請書」、「B11-1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3 承造人名冊」、「B13-1 變更起造人申報書」、「B13-3 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3-5 變更監造人申報書」、「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21-1 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C11-1 使用執照申請書」、「C21-1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C21-4 申請人名冊」、「D11-1 拆除執照申請書」、「D11-2 申請人名冊」。

部長 葉俊榮

B 1 3 - 3 變更承造人申報書修正規定

A1
—
九
二
六

變更承造人申報書

B 1 3 - 3

年 月 日

| | |
|--|-----------------|
| 1.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 |
| 2. 依據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變更承造人 B14-2 之情形，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 |
| 茲為下開工程變更承造人，特申請核備。 | |
| 此致 |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
| 起造人 |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
|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單獨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承造人。 | |
|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 |
| 【2.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
| 【3. 起造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 |
| 【4. 變更後承造人】 【營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 |
| 【5. 原承造人】 【營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 |
| 【6.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 |
| 【7. 工程進度】 | |
| 【8. 附註事項】 | |
|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 |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由起造人單獨申請變更者，免原承造人簽章，主管建築機關並副知原承造人。

3.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函轉內政部修正「A111-1 建築執照申請書」
 「A31-1 第一次變更設計申請書」
 「A11-1 建造執照申請書」
 「B11-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C11-1、B11-1、B14-1、B13-1 建築物施工營造申報書」
 「D11-1 拆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A21-1 承造人名冊」
 「B14-1 雜項執照申請書」
 「B14-1 建築工程竣工發
 展期申請書」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二
六

B 1 3 - 5 變更監造人申報書修正規定

變更監造人申報書

B 1 3 - 5

年 月 日

函轉內政部修正「A 1 3 - 1 起造人申報書」、「A 1 1 - 1 建築執照申請書」、「A 1 1 - 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C 1 1 - 1 使用執照轉知貴會會員」、「D 1 1 - 1 拆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D 1 1 - 1 建築工程竣工」、「B 1 4 - 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 1 3 - 1 建築執照申請書」、「B 1 1 - 1 起造人申報書」、「B 1 1 - 1 原監造人」、「B 1 3 - 1 承造人申報書」、「B 1 1 - 1 雜項執照申請書」、「B 1 4 - 1 建築工程竣工」。

| | |
|--|---------------------------------|
| 1.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 |
| 2. 依據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變更監造人之情形，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 |
| 茲為下開工程變更監造人，特申請核備。 | |
| 此致 |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
| 起造人 |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
|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單獨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監造人。 | |
|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
| 【執照字號】 | 字第 號 |
| 【2. 建築地址】 | |
| 【所屬行政區】 |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
| 【地號】 |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
| 【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 【3. 起造人】 | |
| 【姓名】 |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
| 【住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
| 【通訊處】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
| 【4. 變更後監造人】 | |
| 【姓名】 |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
| 【事務所名稱】 |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
| 【事務所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
| 【5. 原監造人】 | |
| 【姓名】 |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
| 【事務所名稱】 |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
| 【事務所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
| 【6. 承造人】 | |
| 【營造業名稱】 | 印 【統一編號】 |
| 【負責人】 | 簽章 【電話】 【傳真或 e-mail】 |
| 【登記等級字號】 | |
| 【營業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
| 【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 【證書字號】 簽章 |
| 【7. 工程進度】 | |
| 【8. 附註事項】 | |
| 【掛號日期】 | 年 月 日 |

註: 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由起造人單獨申請變更者，免原監造人簽章，主管建築機關並副知原監造人。
 3.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A1
—
九
二
六

D 1 1 - 2 申請人名冊修正規定

申請人名冊

D 1 1 - 2

函轉內政部修正「A31-1-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C11-1-1-1 B14-1-3 建築物施工營造申報書」、「D11-1-1-1 拆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D11-1-1-2 建築工程竣工發

展期申請書」、「C11-1-1-1 B14-1-3 建築物施工營造申報書」、「D11-1-1-1 拆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D11-1-1-2 建築工程竣工發

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本名冊共 | 頁 | 本頁第 | 頁 | 申請人共 | 名 | 本頁 | 名 |
|-------------------------------|------|-----|----------|--------------|---|----|----------|
| 【1.申請人】 | | | | | | | |
| 【姓名】 | | | 印 | 【法定代表人】 | | | 印 |
| 【電話】 | | | | 【傳真或 e-mail】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 | | | | | |
| 【通訊處】 | 縣(市) | | 鄉(鎮、市、區) | 路(街) | 段 | 巷 | 弄 號 樓(室) |
| 【2.申請人】 | | | | | | | |
| 【姓名】 | | | 印 | 【法定代表人】 | | | 印 |
| 【電話】 | | | | 【傳真或 e-mail】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 | | | | | |
| 【通訊處】 | 縣(市) | | 鄉(鎮、市、區) | 路(街) | 段 | 巷 | 弄 號 樓(室) |
| 【3.申請人】 | | | | | | | |
| 【姓名】 | | | 印 | 【法定代表人】 | | | 印 |
| 【電話】 | | | | 【傳真或 e-mail】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 | | | | | |
| 【通訊處】 | 縣(市) | | 鄉(鎮、市、區) | 路(街) | 段 | 巷 | 弄 號 樓(室) |
| 【4.申請人】 | | | | | | | |
| 【姓名】 | | | 印 | 【法定代表人】 | | | 印 |
| 【電話】 | | | | 【傳真或 e-mail】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 | | | | | |
| 【通訊處】 | 縣(市) | | 鄉(鎮、市、區) | 路(街) | 段 | 巷 | 弄 號 樓(室) |
| 【5.申請人】 | | | | | | | |
| 【姓名】 | | | 印 | 【法定代表人】 | | | 印 |
| 【電話】 | | | | 【傳真或 e-mail】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 | | | | | |
| 【通訊處】 | 縣(市) | | 鄉(鎮、市、區) | 路(街) | 段 | 巷 | 弄 號 樓(室) |
| 【6.申請人】 | | | | | | | |
| 【姓名】 | | | 印 | 【法定代表人】 | | | 印 |
| 【電話】 | | | | 【傳真或 e-mail】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 | | | | | |
| 【通訊處】 | 縣(市) | | 鄉(鎮、市、區) | 路(街) | 段 | 巷 | 弄 號 樓(室) |
| 【7.申請人】 | | | | | | | |
| 【姓名】 | | | 印 | 【法定代表人】 | | | 印 |
| 【電話】 | | | | 【傳真或 e-mail】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 | | | | | |
| 【通訊處】 | 縣(市) | | 鄉(鎮、市、區) | 路(街) | 段 | 巷 | 弄 號 樓(室) |

註：申請人為二人以上時才填此表。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1999#8399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9531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95313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結果有異議之當事人資格及提出異議時機等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6 年 10 月 25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6081530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04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15 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2017-11-06 16:54:44

A1
|
九
二
七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結果有異議之當事人資格及提出異議時機等一案，轉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游穎軒

聯絡電話：02-87712750

電子郵件：s896316@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60815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局函詢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達最低等級認定疑義、第4條第2項針對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結果有異議之當事人資格及提出異議時機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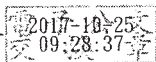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局106年9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421000號及第10634421001號函。
- 二、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初步評估評估等級及基準（附表二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基準及等級基準表）之最低等級為乙級，爰按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其最低等級自可推定為乙級，應無疑義。
- 三、本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略摘）「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評估結果有異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

A1
|
九
二
七
查照。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結果有異議之當事人資格及提出異議時機等一案，轉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

果為最終鑑定。……」，參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規定，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既係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評估結果之異議鑑定自宜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另查本條例及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並無明定提出異議之期限，為保障人民權益，建議不宜明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管理組、都市更新組



A1
—
九二七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結果有異議之當事人資格及提出異議時機等一案，轉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A1
|
九
二
八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造執照已逾竣工展期期限仍未完工，執照逾期失效後建築工程主管機關得否因不可歸責承造人因素辦理增加建築期限之疑義，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鍾必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45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952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6年11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105308號函(095206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造執照已逾竣工展期期限仍未完工，執照逾期失效後建築工程主管機關得否因不可歸責承造人因素辦理增加建築期限之疑義，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11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10530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8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徐振閔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4

電子郵件：wfjd02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105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已逾竣工展期期限仍未完工，執照逾期失效後建築工程主管機關得否因不可歸責承造人因素辦理增加建築期限之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6年10月23日府建管字第1060198314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53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及內政部72年11月25日台內營字第192336號函略以：「…二、按建築工程未依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建築期限完工者，應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但其逾期之原因，顯非可歸責於起造人或承造人者，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其實際情形，將其停工日數不併入同法條第一項建築期限之內計算」，業已釋明建築期間逾期如不可歸責於起造人或承造人之處理方式，惟未有逾期後不得申請之限制。至本案是否符合上開函釋及貴府

A1
—
九二八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造執照已逾竣工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自治條例規定，案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除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
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及修正解釋函彙編資料庫】

2017-12-03
交14號:12章

A1
|
九
二
八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造執照已逾竣工展期期限仍未完工，執照逾期失效後建築工程主管機關得否因不可歸責承造人因素辦理增加建築期限之疑義，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楊智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電話：(02)2759-5769
 電子信箱：312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5177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517739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業經本府106年10月5日府財管字第10630966000號令發布修正，並自106年10月13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10月5日府授財管字第106309660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處106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6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九
六
一

1 函轉
0 「
6 臺
3 北
0 市
9 市
6 有
6 非
0 公
0 用
0 畸
號 零
令 土
發 地
布 理
修 作
正 業
， 要
並 點
自 「
1 第
0 四
6 點
年 及
1 第
0 五
月 點
1 業
3 經
日 本
起 府
生 1
效 0
， 6
請 年
查 1
照 0
轉 月
知 5
貴 日
會 府
會 財
員 管
。 字
第

A2
—
九
六
一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7樓

承辦人：彭佳姿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182

傳真：02-27595677

電子信箱：pct@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管字第10630966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966001A00_ATTCH1.pdf、30966001A00_ATTCH2.pdf、30966001A00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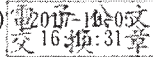
主旨：「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業經本府106年10月5日府財管字第10630966000號令發布修正，並自106年10月13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旨揭令影本、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60300J0018，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含附件)



函轉「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業經本府106年10月13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財管字第10630966000號



修正「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並自106年10月13日生效。

附「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一份。

市長柯文哲

A2
—
九
六
一

函轉「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業經本府106年10月5日府財管字第10630966000號令發布修正，並自106年10月13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六一 —
函轉「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地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業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5 日府財管字第 106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四、市有畸零地應保留公用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讓售：</p> <p>(一) 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面積，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基地面積，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基地面積，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基地面積，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基地面積。</p> <p>(二) 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面積，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基地面積，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基地面積，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基地面積，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基地面積。</p> | <p>四、市有畸零地應保留公用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讓售：</p> <p>(一) 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面積，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基地面積，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基地面積，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基地面積，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基地面積。</p> <p>(二) 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面積，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基地面積，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基地面積，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基地面積，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基地面積。</p> | <p>說明</p> <p>一、本要點第一點業明定市有畸零地讓售對象，爰本文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精簡文字，第一、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A2
—
九
六
一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修正規定

四、市有畸零地除應保留公用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讓售：

- (一)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小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相關法令規定最小建築基地之平均寬度及平均深度（以下簡稱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
- (二)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達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但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經協議調整地形仍無法達成協議。

五、同一街廓內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大於市有土地，且私有土地必須與部分市有土地合併建築使用，管理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應先辦理調整地形；如確無法調整地形者，得在市、私有土地面積合計符合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範圍內，辦理讓售。
- (二)合併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合計已達最小建築基地平均寬深度乘積，應先辦理調整地形；如確無法調整地形或調整地形不具效益，且市有土地面積在 30 平方公尺以下，得辦理讓售。

合併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全部或部分面積原係依本要點向本府承購取得者，不適用前項讓售之規定。

1 函轉「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業經本府106年10月5日府財管字第
10630966000號令發布修正，並自106年10月13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郭濤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401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315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51768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17684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臺北市政府訂定「臺北市中山區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做住宅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裁罰作業原則」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5 日府授都築字第 1063781600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令彙編第 064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14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2017-11-07
08:18:56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arch.org.tw> 下載。

A2
—
九
六
二
—
函轉臺北市政府訂定「臺北市中山區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做住宅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裁罰作業原則」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525165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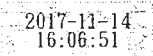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電子檔)(52516500A00_ATTCH1.doc、52516500A00_ATTCH2.pdf、5251650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本府文化局訂定「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補助作業要點」條文、發布令及本府第196
公報影本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6年11月7日北市都綜字第1063975080
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arch.org.tw> 下載。

A2
—
九
六
三

函轉本府文化局訂定「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補助作業要點」條文、發布令及本府第196
公報影本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蘇志展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518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bm175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501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350108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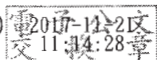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執行圖例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處106年11月8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4997400號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69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4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A2
|
九
六
四
知
送
送
「
臺
北
市
未
完
成
公
共
設
施
之
建
築
基
地
申
請
建
築
執
照
出
入
通
路
之
處
理
原
則
」
執
行
圖
例
1
份
(
如
附
件
)
，
請
查
照
並
轉

A2
—
九
六
四
檢送「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執行圖例 1 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補充圖例 106.11.21

| | |
|-------------|--|
| <p>案例編號</p> | <p>案例 I</p> |
| <p>主旨</p> | <p>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完成柏油路面寬度已達處理原則規定之寬度並供通行，但計畫道路側現有公共排水溝未臨接建築線施築者，其建築執照申請案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p> |
| <p>說明</p> | <p>現況公共排水溝未臨接建築線，涉及公共排水溝是否需沿建築線重新施築疑義。</p> |
| <p>處理原則</p> | <p>一、 道路已鋪設柏油路面足供新建建築物人車通行。 二、 現況排水溝雖未臨接建築線，但已提供公共排水無虞，故無需要求起造人重新施築排水溝。 三、 基地內排水系統穿越已鋪設柏油路面連接至現況公共排水溝，且不改變既有路型者(如編號①)，涉穿越道路土地使用權同意部分由起造人自行負責，免列管。 四、 建築執照申請案無需列管開闢公共設施。</p> |

「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補充圖例 106.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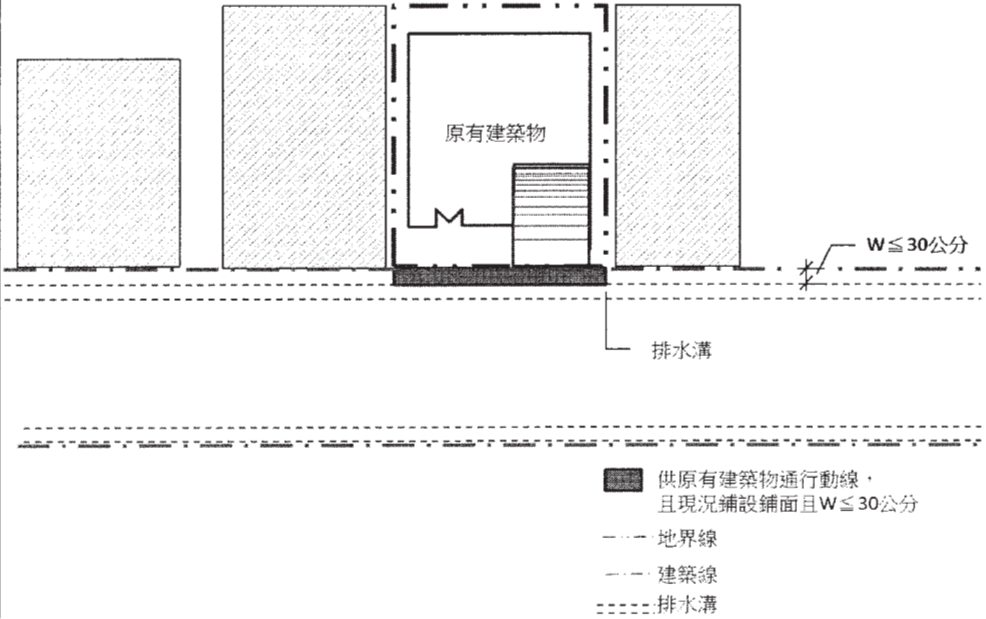
A2
—
九
六
四

檢送「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執行圖例 1 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 |
|-------------|---|
| <p>案例編號</p> | <p>案例II</p> |
| <p>主旨</p> | <p>建築基地臨接之出入通路現況僅部分開闢，起造人需自行開闢該出入通路範圍之處理原則。</p> |
| <p>說明</p> | <p>出入通路現況開闢寬度不一，且公共排水溝未全部沿建築線施築，對於未符合規定寬度及公共排水溝不足之部分，起造人需依「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自行開闢公共設施。</p> |
| <p>處理原則</p> | <p>一、出入通路現況寬度部分已符合規定及已設置公共排水溝，無需列管起造人自行開闢(如 A 部分)</p> <p>二、出入通路現況寬度未符合規定部分(如 B、C 部分)，應由起造人依規定開闢補足公共排水溝及道路寬度不足之部分。</p> <p>三、如列管範圍因道路高程、側溝排水容量等因素經新工處或水利處認為擴大列管開闢範圍者，應從其規定辦理。</p> |

A2
|
九
六
四
檢送「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執行圖例 1 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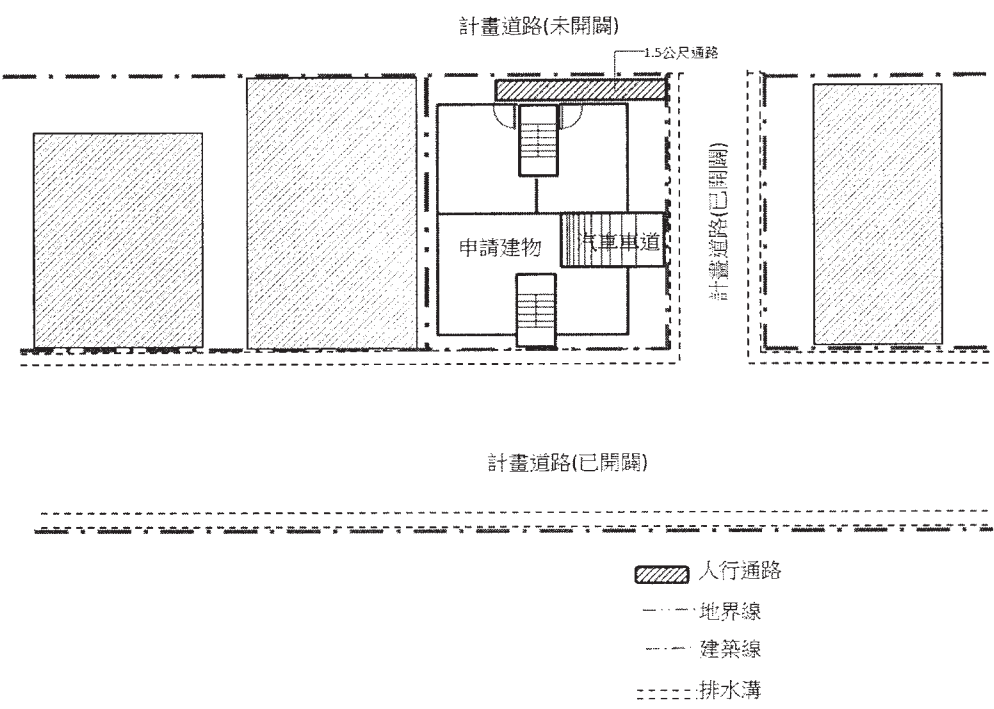
「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補充圖例 106.11.21

| | |
|-------------|--|
| <p>案例編號</p> | <p>案例Ⅲ</p> |
| <p>主旨</p> | <p>拆除重建之建築執照基地，道路邊之現有公共排水溝與建築線未臨接者，其申請案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p> |
| <p>說明</p> | <p>原有建築物拆除重建之申請案，現況公共排水溝未臨接建築線，建築線至排水溝間原已鋪設鋪面供原建築物通行，是否需依「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列管開闢疑義。</p> |
| <p>處理原則</p> | <p>原有建築物水溝至建築線間現況已鋪設鋪面，且供原有建築物通行，水溝至建築線間之寬度小於 30 公分者，因無礙通行及排水，故無需列管開闢公共設施。</p>  <p>原有建築物</p> <p>排水溝</p> <p>W ≤ 30公分</p> <p>供原有建築物通行動線，且現況鋪設鋪面且W ≤ 30公分</p> <p>地界線</p> <p>建築線</p> <p>排水溝</p> |

「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補充圖例 106.11.21

A2
—
九
六
四

檢送「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執行圖例 1 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 |
|-------------|--|
| <p>案例編號</p> | <p>案例IV</p> |
| <p>主旨</p> | <p>基地鄰接兩條以上計畫道路，面向未開闢計畫道路設置出入口，其建築執照申請案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p> |
| <p>說明</p> | <p>建築基地臨接一側以上計畫道路已開闢時，部分出入口鄰接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是否應列管開闢疑義。</p> |
| <p>處理原則</p> | <p>基地兩側以上臨接計畫道路，部分出入口臨接之計畫道路未開闢，如該出入口可由基地內留設 1.5 公尺寬通路至已開闢之計畫道路者，無需列管開闢公共設施。</p>  <p>計畫道路(未開闢)</p> <p>1.5公尺通路</p> <p>申請建物</p> <p>汽車車道</p> <p>計畫道路(已開闢)</p> <p>人行通路</p> <p>地界線</p> <p>建築線</p> <p>排水溝</p> |

A2 | 九六四
檢送「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執行圖例 1 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補充圖例 106.11.21

| | |
|-------------|---|
| <p>案例編號</p> | <p>案例V</p> |
| <p>主旨</p> | <p>基地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以現有巷道作為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p> |
| <p>說明</p> | <p>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未開闢，臨接之現有巷道可滿足基地內之人行、車行動線需求，計畫道路是否需列管開闢疑義。</p> |
| <p>處理原則</p> | <p>一、現有巷已編有巷、弄、門牌，寬度在3.5公尺以上，現況鋪設柏油路面可供基地內之人行、車行動線通行，且完成公共排水溝及自來水與電可接通輸送者，免列管開闢計畫道路。</p> <p>二、建築物之人、車出入通路須能通達計畫道路及現有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建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畫道路(未開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 地界線 - - - 建築線 - - - 排水溝 </p> |

「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補充圖例 106.11.21

A2
—
九
六
四

檢送「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執行圖例 1 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 |
|-------------|--|
| <p>案例編號</p> | <p>案例VI</p> |
| <p>主旨</p> | <p>依「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取得建造執照基地，涉排水溝未開闢完成之處理原則。</p> |
| <p>說明</p> | <p>建造執照申請案無法於基地外之道路設置公共排水溝解決方案，故擬自行設置排水溝於基地內。</p> |
| <p>處理原則</p> | <p>一、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已鋪設柏油，但僅部分設置公共排水溝。 二、建築基地內排水設施擬接通至基地外既有公共排水溝者，如經設計建築師檢討簽證基地內排水無虞者，免再要求起造人提送相關單位審查。</p> <p>註:案例編號 098025901</p> |

A2
—
九
六
五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1999#8399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938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9389600A00_ATTCH1.pdf、39389600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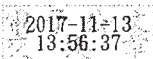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其重建計畫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嗣後再申請變更之相關疑義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6年10月20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5373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6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6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

函轉內政部函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其重建計畫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嗣後再申請變更之相關疑義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游穎軒

聯絡電話：02-87712750

電子郵件：s896316@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60815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5373.pdf)

主旨：關於貴局所提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簡稱本條例）申請重建，其重建計畫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嗣後再申請變更之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9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421004號函。
- 二、按本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簡稱本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略摘）「……重建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故重建計畫核准後未領得建造執照且未逾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限者，倘其變更內容含括變更獎勵項目或重建計畫範圍等涉建築師簽證及原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時，應依申請變更當時之建

A2
—
九
六
五

函轉內政部函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其重建計畫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嗣後再申請變更之相關疑義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築相關法令予以重新檢討。其餘變更事項者，請貴局依權責逕予認定酌處；另倘起造人已領得建造執照後提出重建計畫之變更審核時，其法令適用日得參照本部84年4月21日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及87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附會議紀錄原則辦理（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A2
—
九
六
五
函轉內政部函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其重建計畫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嗣後再申請變更之相關義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2017/10/3

首頁 |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內政廳 營建署

首頁

關於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請查照依會商結論辦理。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8-07-02

內政部函• 87.07.02.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

說明：

一、案經邀請法務部（未派員）、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省、市政府、部分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等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名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業經本部84.04.21.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示在案。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之適用，原則上應依本部前揭號函釋規定辦理。惟為統一執行標準，避免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因認知見解不一，造成執行上之困擾，茲補充規定，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增加基地面積。但因畸零地所保留土地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方達成協議合併使用而增加基地面積者，不在此限。惟其增加部分之允建樓地板面積應依變更設計時之法令檢討。
- (二) 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 (三) 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發布施行前之申請案件，領得建造執照後申請變更設計，因建築物高度或樓層增加，由非高層建築物變更為高層建築物，其有關帷幕外牆活動安全門窗之設置標示、防火區劃及火警自動警報、自動撒水設備之設置等，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3條、第242條、第257條之規定。
- (四) 涉及變更用途者，應符合申請變更時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並依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規定檢討。
- (五) 領得建造執照後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劃留設開放空間申請變更設計，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者。

二、本部82.05.04.台內營字第8202383號函、83.06.11.台內營字第8372947號函、84.12.11.台內營字第8486838號函、84.06.06.台內營字第8472845號函、84.06.16.台內營字第8472913號函、85.04.10.台內營字第8502343號函、85.06.22.台內營字第8579937號函、85.07.02.台內營字第850457號函、86.01.25.台內營字第8672138號函、86.07.16.台內營字第8604918號函等十件解釋函及84.08.01.台內營字第8480188號函案由二，案由三停止適用。

最後更新日期：1998-07-02

A2
—
九
六
五

函轉內政部函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其重建計畫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嗣後再申請變更之相關義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A2
|
九
六
五

2017/10/5

首頁 |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內政部營建署

首頁

關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就人民申請許可建築案件，應如何認定及法規適用原則，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5-04-21

內政部函• 84.04.21.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84.04.06.台(84)政規秘字第040號書函辦理。
-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是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 三、影送前揭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書函乙份。

最後更新日期：1995-04-2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函轉內政部函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其重建計畫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嗣後再申請變更之相關義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1999#8399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9804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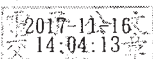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398043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報告書之執行方式疑義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1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6010062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07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17 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B1
|
—
五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報告書之執行方式疑義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游穎軒

聯絡電話：02-87712750

電子郵件：s896316@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60100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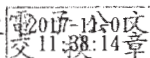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貴局函詢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報告書之執行方式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0月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437300號函。
- 二、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五款之初步評估結果，應由評估人員所屬機構查核。」已訂有查核機制，至於貴府認有其需要增訂評估報告書審查機制及相關文件納入申請重建併同檢附等節，屬實務執行問題，請本於職權妥處；惟自治辦法應界定前揭評估報告書需另送市府認可「審查機構」審查之責任範圍，並加強宣導申請流程為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管理組、都市更新組



B1
|
一
五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報告書之執行方式疑義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卓艷秋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5161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51611400A00_ATTCH1.pdf、51611400A00_ATTCH2.pdf、51611400A00_ATTCH3.pdf、51611400A00_ATTCH4.pdf、51611400A00_ATTCH5.pdf)

主旨：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木柵第二期重劃區都市設計準則第7點規定」及「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第6點規定」部分（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6年9月28日北市都設字第10634160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arch.org.tw> 下載。

B2
—
四
〇
七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木柵第二期重劃區都市設計準則第7點規定」及「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第6點規定」部分（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四
○
八
檢
送
修
正
「
臺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及
爭
議
處
理
審
議
會
歷
次
會
議
通
案
重
要
審
議
原
則
」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承辦人：計祐生

電話：02-27815696轉3053

電子信箱：Chi228@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1063232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32323700A00_ATT 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6年10月16日府都新字第10631687000號函第295次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紀錄辦理。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

副本：

(都市更新處代決)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6 月 24 日北市都授新字第 09931121400 號函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都授新字第 10632323700 號函

| 類別 | 編號 | 審議原則 |
|----------|--|---|
| △F1 獎勵容積 | 1 | 實施者申請原建築容積之確認，應於幹事複審前取得都市發展局(建管處)之核准函。 |
| △F4 獎勵容積 | △F4-1 捐贈公益設施獎勵容積 | 1 以異地提供之公益設施核算價購金額時應扣除公設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成本，俾使捐贈及所獎勵之基礎一致。 2 應於事業計畫報核前，先由本府擬接受捐贈機關，考量其公益性，評估確認受贈需求，並專案簽報市府核准後，始得納入規劃。 |
| | △F4-2 協助開闢計畫道路獎勵容積 | 1 捐贈更新單元周圍部分計畫道路用地所申請之獎勵容積，應切結於使用執照取得前，清除地上物(含遮雨棚架)，完成捐贈予本市及開闢完成之程序。 |
| | | 2 實施者應妥善處理更新地區範圍外周邊之計畫道路，確實與地主達成協議並於事業計畫核定前取得私地主捐贈同意書始得適用獎勵。 |
| | 3 有關協助開闢道路涉及基地之出入口通路部分(基地主要出入口及車道出入口至已開闢計畫道路)應自行開闢者，其工程及拆遷安置經費不得核計容積獎勵，請以圖示方式補充說明其範圍及計算方式為何。(如圖) | |
| △F5 獎勵容積 | △F5-1 建築設計與鄰近地區建築物互相調合 | 1 須加強說明無障礙環境設計、都市防災措施等環境友善貢獻程度及公益性。 |
| | △F5-3 供人行走之道路或騎樓 | 1 人行步道獎勵值，應就下列部分予以扣除後，依實際留設面積給予獎勵，並於住戶規約中載明無條件供公眾使用： 1. 有關停車彎及汽車出入口、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之出入通道(寬 3.5 公尺)及容積移轉回饋空間應予扣除，其中緩衝空間之出入通道不得設置障礙物。 2. 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淨寬度 2 公尺部分、基地內通路、車道及其出入口、迴車道與迎賓車道等穿越人行步道、僅提供車行使用部分及自行車停車空間。 |
| | | 2 請實施者將人行道順平處理並設置標示牌明確標示面積、位置及無條件供公眾使用且不得停放機車，並於住戶規約中載明。 |
| | | 3 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之出入通道，其通行動線得與汽車出入口重疊使用，並以實際車道所需通行寬度扣除。 |
| | | 4 人行步道應保留淨寬 2.5 公尺為原則，容許喬灌木及草坪及合理放置街道傢俱。倘設置明顯阻礙通行之灌木等植栽不得供人通行者應予以扣除。 |
| | | 5 人行步道如留設自行車通行動線，應標示清楚其動線並可供人行走。 |

B2 | 四〇八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四〇八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 類別 | 編號 | 審議原則 |
|-------------------------|----|--|
| △F5-4 保存具歷史、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物 | 1 | 為核計都市更新之容積獎勵，古蹟、歷史建築與歷史性建築物保固維修之獎勵更新案，應先將維護保固工法、細部施工圖說及詳細估價單一併提送審查。上述項目經文資委員會審查通過則依文資審查結果為準。 |
| △F6 獎勵容積 | 1 | 為整合土地進行更新，於報核前陸續價購 77 年 8 月 1 日之前之違章建築物(含土地及建物)，符合都市更新異地安置現住戶之精神，應予容積獎勵。 |
| | 2 | 申請安置時應檢附各違建戶門牌編定證明、現場照片、安置戶實測面積及 1/100 詳細實測圖，並請相關測繪人員及技師簽名，以示負責。 |
| | 3 | 有關安置違建戶部分，實施者應將相關讓渡文件提送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至舊違章建築物補償金額之正確性及是否完成補償事實，應由實施者檢具切結書等文件證明屬實，其後如有不實(如偽造文書、違反刑法規定等)應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本府並得撤銷有關獎勵容積。 |
| | 4 | 實施者應就違章建築物構造、樓層、範圍及所有人確實查核，並參考比對地形圖，於符合獎勵條件原則下核算獎勵容積，並於案件核定前檢齊違章建築戶證明文件及拆遷安置協議書，由本府核實計算本項容積獎勵額度。 |
| | 5 | <p>1. △F6 安置佔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獎勵各現地安置戶之應繳(或應領)之價金。規定如下：</p> <p>(1) 計算各現地安置戶之應負擔費用 = 應安置面積(註：按實測面積為準，但最高以 96 m² 為限) × 都市更新實施成本平均單價(不含銷售管理費及風險管理費)。</p> <p>(2) 計算各現地安置戶之應安置面積之價值 = 應安置面積(註：按實測面積為準，但最高以 96 m² 為限) × 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p> <p>(3) 計算各現地安置戶之實際安置面積之價值 = 實際安置面積 × 其更新後平均單價。</p> <p>(4) 各現地安置戶應繳(或應領)之價金 = (各現地安置戶之應負擔費用) + 【(各現地安置戶之實際安置面積之價值) - (各現地安置戶之應安置面積之價值)】</p> <p>2. 全部現地安置戶之應繳價金總和，性質上屬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收入，非屬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成本或費用，將實施都市更新總成本減去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收入後之餘額，始為「土地所有權人(含權利變換關係人)應共同負擔之都市更新成本」，此亦為土地所有權人(含權利變換關係人)以更新後房地抵付予實施者之權利價值，亦即為實施者在更新後應分配之房地權利價值。</p> <p>3. 都市更新後之房地總值應減去全部現地安置戶實際安置面積之價值後之餘額，始為供實施者及土地所有權人(含權利變換關係人)配回之房地價值總值。</p> <p>4. 將 2 除以 3 所得之商，即為土地所有權人(含權利變換關係人)之「共同負擔比率」。</p> |
| 舊違章建築先行拆除 | 1 | 審議會僅對擬拆除建物面積報備程序予以確認，申請單位仍應依據建築法令規定申請拆除執照。 |

| 類別 | 編號 | 審議原則 |
|-----------------|----|--|
| 申請停獎事宜 及交通規劃 | 1 | 有關申請停車獎勵部分，應就地區實際停車供需層面檢討，並先提供與戶數足量之停車空間，餘額再依相關規定申請停車獎勵，至於停車獎勵容積之計算依法為建築主管機關之權責。 |
| | 2 | 獎勵汽車停車位設置地點，以接近地面層並位於地下二層以上為原則。但特殊情形者，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為準。 |
| | 3 | 申請停車獎勵部分，以本府交通局及都市發展局審查結果辦理，惟以申請額度為上限。 |
| | 4 | 獎勵停車位營運管理方式須納入銷售及住戶規約並約定供公眾使用。 |
| | 5 | 停車位之設置均以規劃為平面式停車位為原則。 |
| | 6 | 取得停車獎勵車位之所有權人，應切結供不特定公眾使用。 |
| | 7 | 請標示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之 YouBike 設站位置、服務車輛數及自行車道路網圖(含自行車專用道及人車分道)。 |
| | 8 | 交通評估報告應註明相關參數及引用模式之資料來源，且為最新 2 年內之調查資料。 |
| 建築設計 | 1 | 基於人車安全考量，汽機車停車位設置應符合以下事項，並檢附住戶管理規約，納入更新事業計畫書： 1. 汽機車動線應予分流管理。 2. 機車停車空間予集中留設，並設置機車專用車道，出入口勿妨礙行人之通行。 3. 車道出入口，應設警示及管制號誌及規劃車輛停等空間，並應與人行道順平處理，出入口車道鋪面與人行道鋪面以不同顏色及材質區分及以防滑處理。 4. 汽、機車共道時斜坡道的設置應至少 1/8，並進行管制，配設必要之設備及防滑設計。 5. 機車停放地面層時，應於建築管理公約內註記不得擅自變更作其他用途。 6. 機車出入口坡度避免過度彎曲。 7. 機車位達 400 輛以上時，出口寬度在 3.5 公尺以上，以利機車雙向進出。 |
| | 2 | 機房及雨遮配置之合宜性應予考量，其配置與設計不合理時，應酌予降低△F5-1 獎勵值。 |
| | 3 | 有關空調機設置之規劃，請針對建物各項立面整理規劃設置區位，並於住戶管理規約中明訂不得自行變動。 |
| | 4 | 一般零售業，需考量裝卸貨需求並於基地內自行滿足。 |
| | 5 | 基地周邊人行道及騎樓配置請依內政部營建署頒布「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設計原則檢討配置，並套繪周邊人行道佈設情形，並標註有效人行寬度。 |
| | 7 | 建物設計及動線規劃應考量週邊更新案之規劃及原有地區發展之情況。 |
| | 8 | 有關屋頂種大喬木因有覆土深度不足及颱風難以抵擋問題，應改成小喬木或灌木。 |
| | 9 | 幹事會時確認建築圖面及尺寸應標示清楚以利大會審議。 |

B2
| 四〇八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四〇八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 類別 | 編號 | 審議原則 |
|-------------|----|---|
| 建築物拆遷補償 | 1 | 建築物拆除時點位於劃定更新地區前，補償金額不予計入建築物殘餘價值，且亦不予計算建物拆除費用。 |
| 財務計畫與權利變換費用 | 1 | 有關建物內部修繕費用不予納入共同負擔，實施者應另行處理。 |
| | 2 | 1. 建築物工程造價係按建築物主體的主要構造類別核計標準單價，有關建築物主體以地面層以上之建築物結構作為認定基準。 2. 有關建築物工程造價以上限提列，實施者應將計列材料等級及明細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予以載明。 3. 有關於地下室加成或樓上建物樓高加成的計算，應依據原計算模式計算加成原則，而加成後若涉及物價指數調整之情形，應以加成後單層的標準單價進行物價指數之調整。 |
| | 3 | 財務計畫內現金流量表，請將銷售管理費列入現金流出項目。 |
| | 4 | 1. 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得依公共工程拆遷標準予以補償；至於合法建築物面積以建物登記面積為準為原則。 2. 舊有違章建築戶面積計算，按公共工程拆遷標準規定，52 年以前之舊有違章建築，違建面積未達 66 m ² 者，一律以 66 m ² 核計。 |
| | 5 | 1. 共同負擔的各項費用在提列標準中皆有其定義，請於計畫書內說明清楚其提列各項費用之內容。 2. 實施者現地安置費用於財務計畫中所衍生之銷售管理費，應予刪除本項。 3. 實施方式為都市更新條例第 25 條之 1，風險管理費之計算，考量權利變換實施仍有據不確定性，協議合建部分亦得提列風險管理費。 |
| | 6 | 比較標的之成交日期應至少距價格日期一年內，但若無距價格日期一年內之比較案例，得放寬超過一年，並應敘明理由。 |
| | 7 | 1. 土地成本及其貸款利息應不計入各項費用提列標準。 2. 自有資金貸款利息之計算，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儲利率以大額存款利率計算。 |
| | 8 | 勘估標的應選取與更新案類似之案例，並符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12 條之規定： 1. 實例之價格屬正常價格、可調整為正常價格或與勘估標的價格種類相同者。 2. 與勘估標的位於同一供需圈之近鄰地區或類似地區者。 3. 與勘估標的使用性質或使用分區管制相同或相近者。 4. 實例價格形成日期與勘估標的之價格日期接近者。 |
| | 9 | 建築設計費用按酬金標準表中級費率提列為原則。 |
| | 10 | 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以舊版(99年6月3日)提列鋼骨造(SC)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會產生本費用，否則一律下修提列單價，不得高於新版(104年1月7日)單價之標準，並提審議會審決。實施方式為 100%協議合建不在此限。 |
| | 11 | 1. 更新範圍內無主屋、廢棄屋等建物及土地改良物皆可提列拆除費用。 2. 實施者代為拆除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其拆遷補償費可以依未扣除拆除費用之額度提列共同負擔。 |

| 類別 | 編號 | 審議原則 |
|------------------------|----|--|
| | 12 | 事權分送之更新案，事業計畫以房屋現值為基準提列營業稅者，可於權利變換計畫改用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權利價值以房屋價值為基準提列。 |
| | 13 | 計算營業稅中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房屋現值及計算銷售管理費中實施者實際獲配之房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應扣除違建之現地安置戶。 |
| | 14 | 採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5 條之 1 部分權利變換、部分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案件，其銷售管理費之計算，於權利變換計畫中，仍應以(實施者實際獲配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費率計算，由實施者於權變計畫中載明整體實際獲配之價值計算。 |
| | 15 | 1. 更新案提列特殊費用，尚未經審議會審議之案件，請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列特殊因素費用委託審查原則」辦理，將合理性及提列費用之內容於審查意見書內載明清楚。 2. 已於 105 年 5 月 3 日前申請聽證及提會審議案件，因未及於提會前辦理外審，建議提會審查後辦理外審，倘必要性、合理性及經費與審議會審議結果一致，提請審議會備查；倘不一致，則須再提請審議會討論。 |
| | 16 | 實施方式為協議合建之更新案簡化審議如下： 1. 涉及銷售淨利及建築容積獎勵部分，財務計畫中「營建費用」、「管理費用之費率」應由幹事會及審議會充分審議決議為準；其餘提列項目以授權更新處專業審查及幹事會意見修正為準，於審議會報告備查為原則。 2. 倘有投資抵減之需要，提列項目亦應提列，以利後續檢核作業。 |
| 廢巷 | 1 | 有關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就鄰近計畫道路已開闢或自行開闢完成可供通行之認定，得以下列原則認定： 1. 實施者就廢巷所鄰接之未開闢計畫道路應協助開闢至已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 2. 倘無法依前開原則協助開闢，則廢巷所鄰接之計畫道路及其鄰接更新單元範圍垂直面寬之計畫道路，協助開闢並可供通行。如有困難，請實施者敘明理由，提請審議會審議。 3. 考量都市更新案廢巷情況不同，審議會就個案核給△F5-1 環境公益性之容積獎勵部分予以討論。 |
| 都市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更新程序處理方式 | 1 | 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過程中，因自提修正計畫內容幅度過大，不符合都市更新簡易變更程序者，請依以下述程序辦理。 1. 實施者申請重行公展公聽會者，免經幹事會討論程序，直接辦理公展公聽會作業。 2. 實施者未申請重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1) 100%同意且無爭議性之更新案：因計畫內容修正幅度過大，實施者召開說明會後，說明會上無異議時，檢附 100%修改內容同意書予本處審核，續行下一階段審查。但所有權人於說明會表示異議時，則需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2) 非 100%同意之更新案：因計畫內容修正幅度過大，需召開幹事會討論程序是否重行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後續程序。 3. 聽證後計畫內容修正幅度過大，除須重行上述程序外，有影響所有權人選配或權益者，至少應再召開一場幹事及權變小組審查會議，並重新召開聽證後，再提審議會審議。 |

B2
|
四〇八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四
〇
八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 類別 | 編號 | 審議原則 |
|----|----|---|
| 其他 | 1 | 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規定申請容積移轉移入之容積，未來市政府核發容積移轉許可時移入容積如有變更，應依市政府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為準。 |
| | 2 | 更新案申請容積移轉者，依 100 年 11 月 8 日府授都綜字第 10036498700 號函辦理，容移書審完成後始得辦理公展公聽會，應於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辦理都更幹事複審。 |
| | 3 | 海砂屋(高氫離子)容積獎勵之認定應於幹事複審前取得建管處核准其獎勵額度。 |
| | 4 | 公劃地區之更新單元若依規定召開鄰地協調，應將鄰地之意願與出席狀況資料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 | 5 | 1. 實施者針對公展期間住戶意見，應向住戶充分說明，並將溝通結果於計畫書內說明。 2. 實施者應建置更新案網站並得以現場駐點方式與住戶溝通。 |
| | 6 | 實施者協助開闢更新單元周邊之計畫道路，應儘量考量以完整街廓興闢為原則。 |
| | 7 | 1. 有關停車位銷售管理、營運管理及使用管理內容需詳載於住戶規約中，檢附於更新事業計畫書中，並於後續於房屋買賣契約書中亦須清楚載明。 2. 管理維護計畫及住戶管理規約除要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外，應納入申請人行步道獎勵及停車獎勵空間之維護管理方式。 |
| | 8 | 更新案之規劃，需在適當明顯位置放置成果告示牌，其式樣得參考實施者得參考本市更新處網站公告成果告示牌樣式自行設置。 |
| | 9 | 變更案圖說部分應以雲型線框說明變更前、後差異。 |
| | 10 | 變更案僅就實施者申請的項目審議，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充分尊重該案件前次委員會審議決議。 |
| | 11 | 審議過程落實專業分工為原則，以利解決疑義及提升審議效能。 |
| | 12 | 審議時如遇爭議案件，必要時應請專業律師與會給予建議。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52200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2200500A00_ATTCH1.pdf、522005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 106 年 10 月 26 日北市都設字第 106383641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63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42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2017-11-06
10:48:16

B2
|
四
○
九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石佩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2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peiyu@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63836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轉知所屬會員或單位周知查照。

說明：依本府106年10月24日府法綜字第10633877500號令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
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
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局長 柯洲民 請假
副局長 張剛維 代行

B2
|
四
一
○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轉知所屬會員或單位周知查照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201 期

| | |
|-----------|-------|
| 機 構 圖 記 | |
| 負 責 人 簽 章 |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申復時間：自評鑑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4 日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各機構申復相同事由以一次為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633877500 號

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條文。

附「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條文。

市長 柯 文 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 工務局副局長。

B2 | 四一〇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轉知所屬會員或單位周知查照

臺北市府公報 106 年第 201 期

- 二 交通局副局長。
- 三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 四 消防局副局長。
- 五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
- 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
- 七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八 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
- 九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
- 十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四人。
- 十一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 十二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 十三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 十四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 十五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 十六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之；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循程序續聘之，續聘任期以二任為限。連續聘任達三年者，應間隔三年始得再予遴聘。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本府得視案件需要，遴聘下列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審議，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一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
- 二 法律專家學者。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201 期

- 三 文化資產專家學者。
- 四 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

B2
—
四
—
○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轉知所屬會員或單位周知查照

B2
|
四
—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鄭家鈴
電話：1999#8266
電子信箱：june@udd.taipei.gov.tw

1 有關修正「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條文業經本府
0 6 年 1 月 1 日府法綜字第 10633973100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63982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9821200A00_ATTCH1.pdf、39821200A00_ATTCH2.pdf、39821200A00_ATTCH3.pdf、39821200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條文業經本府106年11月1日府法綜字第10633973100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6年11月1日府授法二字第1063296900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

2017-11-08
11:30:47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arch.org.tw> 下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蔡侑蒼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259

傳真：02-27593228

電子信箱：bleedtsai@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 106378979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897901A00_ATTCH1.odt、37897901A00_ATTCH2.odt、37897901A00_ATTCH3.pdf）

主旨：因應「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條文修正，業已修訂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公共設施用地開闢、補償情形查詢）程序及書表格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府前為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審查所需，訂定旨揭前置作業查詢程序，並將本府查復資料作為容積移轉書面審查申請要件。因「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 4 條條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修正公布，修正送出基地相關規定，經檢討原查詢程序並為便民考量，業已修訂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程序及查詢書表格式（如附件）。
- 二、上開程序及查詢書表格式自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實施，並同步置於「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http://www.tdr.udd.gov.taipei/>）「法規資訊」頁面。前置作業查詢原則應由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如委

B2
—
四
—
二

因應「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條文修正，業已修訂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公共設施用地開闢、補償情形查詢）程序及書表格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B2
|
四
一
二
因應「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條文修正，業已修訂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公共設施用地
開闢、補償情形查詢）程序及書表格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託代理人辦理應檢附授權書，並請務必依附件書表格式，
填列相關資訊並檢附應備資料後，送本局辦理。如有所送
申請資料不全、未依本府制定格式查詢、逕行修正書表格
式等情形，將不予受理，且所送書件不予歸還。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
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
合企劃科

2017-11-14
12:20:55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呂書華
電話：02-27208889/1999#8287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zuhawlu@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38636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369-2地號等67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均檢送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送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均檢送公告及計畫書圖各3份)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H
|
七
八
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369-2地號等67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喬維萱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58
電子信箱：cwh@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 106372004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 2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松南營區及周邊土地機關用地、機場用地、民生社區特定專用區（住宅用地）為特定專用區暨北投區中心新村機關用地及住宅區為保存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松山區松南營區及周邊土地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另計畫書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另檢附公告文 1 份)、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文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家發展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松山區精忠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東榮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林泉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辦公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計畫書圖 2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計畫書圖 3 份)

市長柯文哲

H
|
七
八
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松南營區及周邊土地機關用地、機場用地、民生社區特定專用區（住宅用地）為特定專用區暨北投區中心新村機關用地及住宅區為保存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松山區松南營區及周邊土地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
電子信箱：benkk@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38814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11地號土地策略型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公開展覽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106年10月27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南港區重陽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洪志鴻、洪輝宏（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3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

市長柯文哲

H
|
七
八
六
及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11地號土地策略型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公開展覽公告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懿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電子信箱：yhchang@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38529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四段、東寧路、縱貫鐵路、八德路四段106巷所圍地區(原唐榮鐵工廠)土地使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公開展覽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106年11月1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松山區復盛里辦公處、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3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八
七

案、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四段、東寧路、縱貫鐵路、八德路四段106巷所圍地區(原唐榮鐵工廠)土地使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第二次修訂)公開展覽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鄭宇涵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7
傳真：02-2759331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03370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臺北憲兵隊』等5處軍事營區機關用地、交通用地及防洪調節池用地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排水溝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21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華江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木新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興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均含附件1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均含附件3份）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

H
|
七
八
八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臺北憲兵隊』等5處軍事營區機關用地、交通用地及防洪調節池用地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排水溝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邱靖庭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7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10805@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39565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495-4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安家卓越股份有限公司(均檢送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送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均檢送計畫書圖各3份)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H
|
七
八
九
計
畫
送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發
布
實
施
公
告
文
、
計
畫
書
、
圖
各
1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
4
9
5
-
4
地
號
等
土
地
第
三
種
住
宅
區
為
第
三
種
住
宅
區
（
特
）
細
部

臺北市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賴源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傳真：2759331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37794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二小段704地號等土地停車場用地、抽水站用地、道路用地為批發市場用地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6年11月3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正本：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萬華區華江里辦公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地政局（以上均附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附計畫書圖3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附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附計畫書圖2份）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九
○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二小段704地號等土地停車場用地、抽水站用地、道路用地為批發市場用地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鄭家鈴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6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june@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30067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一小段972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6年11月10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信義區中興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單位均檢送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單位均檢送計畫書圖3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送計畫書圖4份)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九
一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一小段972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